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5636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徐琴荣412928*****2322

地 址 河南省社旗县大冯营乡梁杜庄村赵其龙

代理机构 四川鱼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医用营养品；兽医用药；医用药膏；中药材；宠物尿布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医用敷料；净化剂；牙填料